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二十六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输液泵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输液泵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三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，2024 年底从业人员为 909 人，营业收入：3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5600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：“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